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2,107,9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08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46港元折讓約15.4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68港元折讓約19.00%。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假設82,107,900股配售股份悉數獲認購，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7.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約為16.9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售價為約0.2058港元。董事會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2,107,9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08港元。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82,107,9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 0.208 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2,107,900股，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多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8,210,79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20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5.4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68港元折讓約19.00%。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計及配售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0.2058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金額總額0.7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2,107,9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重大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及聲明，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4)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配售代理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上文終止條款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及配售協議項下有關佣金及開支的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9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0.205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i)約 64%或10.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酬金、租金及貿易相關開支；(ii)約12%或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和行政開支；及 (iii) 約24%或4.1百萬港元用於須於2025年年終前償還香港的應計租金；及迪拜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責任。

本集團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的流通量，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按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更低的成本履行本集團的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已分配的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已分配用途
2025年5月12日	供股發行136,843,500股供股股份	約13,300,000港元	約17%或2.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酬金開支；(ii)約23%或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及(iii)約60%或8.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相關開支，	按擬定用途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約13,300,000港元

			包括支付供應商、倉庫及物流團隊的一般營運資金		
2025年8月29日	配售發行82,107,900股配售股份	於2025年9月18日已失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92,875,500	22.62	92,875,500	18.85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 2、3、4、5及、6)	17,410,000	4.24	17,410,000	3.53
其他公眾股東	300,254,000	73.14	300,254,000	60.95
承配人	—	—	82,107,900	16.67
總計	<u>410,539,500</u>	<u>100.00</u>	<u>492,647,400</u>	<u>100.00</u>

附註：

1.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擁有 100%權益。
2. Double Lions Limited 由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擁有 40.48%權益、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擁有 20.00%權益、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擁有 14.88%權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擁有 14.88%權益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擁有 9.76%權益（連同 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Double Lions 股東」）。各 Double Lions 股東簽立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故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Double Lions Limited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擁有 40.48%。因此，Double Lions Limited 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為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的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已結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於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 GEM 上市(股份代號：8547)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 GEM 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 GEM 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2,107,9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金額」	指 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的總金額（總貨幣價值）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82,107,9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